花 蓮 縣 上 騰 工 商 職 業 學 校
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

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　不受理通知單

敬啟者：

您於　年　月　日所申請/檢舉調查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已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經審議決議不受理，不受理理由為:

□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

□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

□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

您於收到本不受理通知單後，若有不服，於次日起20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(申復收件單位)提出申復，申復書如附件。

花蓮縣上騰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